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碳中和中心設置要點

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7 月 6 日勤益科大產字第 1114000138 號函新訂

- 一、為協助企業實現碳排放正負抵消，達到相對零排放之碳中和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碳中和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據以設立「碳中和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產學營運處處長兼任，綜理業務；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，以協助中心主任綜理業務；置碳排師若干人(具有主導查證員資格者為原則，始得申請加入)，以執行及推動碳中和企業服務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任務：
  - (一)碳盤查：溫室氣體盤查、產品碳足跡盤查。
  - (二)碳減量：改變產品材料成分或改變製程。
  - (三)碳權交易：抵換碳排放量。
  - (四)碳中和驗證：驗證完成碳中和。
- 四、本中心由中心主任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中心碳排師會議，討論審議年度計畫、各工作圈組成、碳排師任務、案件執行績效及檢討報告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中心主任指派專人擔任業務經理，負責案件發掘及受理，並將案件陳報執行長；執行長分析案件內容後，依碳排師專長及工作量以一碳排師一產品為原則進行分派，分派結果陳報中心主任核定。
- 六、本中心所接企業服務案件，均依本校產學合作案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